

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工程总承包

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Q-Ver1.6-2023）版本更新

说明

2026年5月8日

本文件记录了《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工程总承包》附录B“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由“Q-Ver1.5-2023”版本升级至“Q-Ver1.6-2023”版本的关键性更新内容。

本次数据标准更新内容包括：

1 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投标文件数据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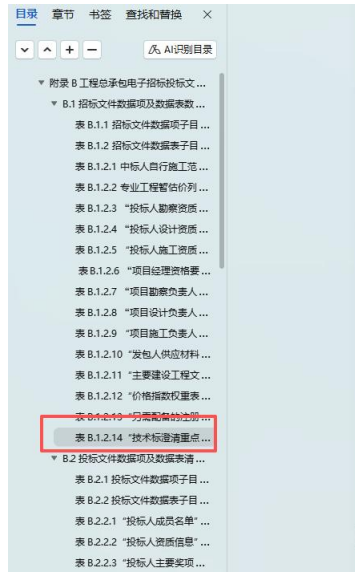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数据表子目

表B.1.2 招标文件数据表子目定义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未源版本
1	第二章 1.11.1	QZ01020060	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当{QZ01020059}的值为“是”时，该表非空；当{QZ01020059}的值为“否”时，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1.	Q-01-Ver1-2023
2	第二章 1.11.4	QZ01020061	专业工程暂估价列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该表除专业类别外的内容需从清单数据文件中提取。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2.	Q-01-Ver1-2023
3	第一章	QZ01010112	投标人勘察资质要求-资质要求	数据表子目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3。 若{QZ01010135}的值为“是”则该项必填，否则非必填。	Q-01-Ver1-2023
4	第一章	QZ01010113	投标人设计资质要求-资质要求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4.	Q-01-Ver1-2023
5	第一章	QZ01010114	投标人施工资质要求-资质要求	数据表子目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若为暂估价工程项目，则{QZ0101011402}可为“非在建”且{QZ0101011403}和{QZ0101011404}可由招标人自行填写，无枚举项。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5。 若{QZ01010133}的值为“否”、或{QZ01010136}的值为“是”则该项必填，否则非必填。	Q-01-Ver1-2023
6	第一章	QZ0101011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资格要求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6.	Q-01-Ver1-2023
7	第一章	QZ01010116	项目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格要求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7.	Q-01-Ver1-2023
8	第一章	QZ01010117	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格要求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8.	Q-01-Ver1-2023
9	第一章	QZ01010118	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资格要求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9.	Q-01-Ver1-2023
10	第四章	QZ0104012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10.	Q-01-Ver1-2023
11	第四章	QZ01040127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11.	Q-01-Ver1-2023
12	第四章	QZ01040128	价格指数权重表	数据表子目		必填	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12.	Q-01-Ver1-2023
13	第二章	QZ01020139	另需配备的注册建造师的要求	数据表子目			当{QZ01020138}的值为“是”时，该表必填。如表中无数据，则显示空表。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13.	Q-01-Ver1-2023
14	第二章	QZ01020142	技术标准澄清重点事项	数据表子目		必填	该表内容应与应答文本中一致。数据表的定义详见表B.1.2.14.	Q-01-Ver1-2023

备注：所有数据表不管是否有数据内容，均要显示。

招标文件数据表子目数据列定义



列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7	QZ0104012807	备注	string			必填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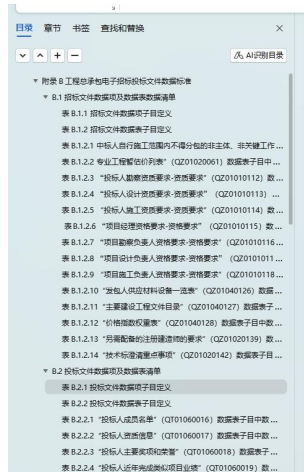
表 B.1.2.13 "另册配备的注册建造师的要求" (QZ0102019) 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QZ0102013901	序号	int			必填		
2	QZ0102013902	等级	string		是	必填	10	枚举值参见：B.3.35 注册建造师等级定义。
3	QZ0102013903	注册专业	string		是	必填	20	枚举值参见：B.3.36 注册建造师注册专业定义。
4	QZ0102013904	数据	int			必填		

表 B.1.2.14 "技术标准重点事项" (QZ01020142) 数据表子目中数据列的定义

列序号	数据列代码	数据列名称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QZ0102014201	序号	int					此项的值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2	QZ0102014202	澄清事项-阶段	string				1000	此项的值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3	QZ0102014203	澄清事项-具体事项	string				5000	此项的值与应用文本中一致。
4	QZ0102014204	具体要求应通过标准	string				5000	此项的值与应用文本中一致，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细化具体要求及通过标准。

投标文件数据项子目



序号	章节序号	数据项代码	数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来源版本
11	第三章	QT01030001	委托代理人姓名	数据项子目	string				50		Q-01-Ver1-2023
12	第三章	QT01030002	委托代理人证件类型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50	枚举值参见：B.3.8 人员证件类型定义，人员证件类型填报应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Q-01-Ver1-2023
13	第三章	QT0103000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数据项子目	string				18		Q-01-Ver1-2023
14	第三章	QT01030004	委托期限	数据项子目	string				1000		Q-01-Ver1-2023
15	第四章	QT01040015	是否联合体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	枚举值参见：B.3.2 是与否定义。	Q-01-Ver1-2023
16	第十五章	QT01150028	采用价格清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	枚举值参见：B.3.30 采用施工价格清单定义。需招标人指定采用施工价格清单。 房屋市政专业采用《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且不影响其他专业的清单选用。	Q-01-Ver1-2023
17	封面	QT01000029	投标文件类型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100	枚举值参见：B.3.32 投标文件类型定义。	Q-01-Ver1-2023
18	第十五章	QT01150030	投标总价	数据项子目	decimal			必填	(,2)	取项的值为 (QT01150038)、(QT01150039)、(QT01150042) 的和	Q-01-Ver1-2023

2 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说明及数据标准

(1) 表 B.4.4.4.1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说明

<p>目录 章节 书签 查找和替换</p> <p>AI识别目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4 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B.4.1 总承包评标办法概述... B.4.2 数据项代码说明 B.4.3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规则 B.4.4 澄清低价法 (QP01... B.4.4.1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 B.4.4.2 “澄清低价法”... B.4.4.2.1 “澄清...” B.4.4.2.2 “澄清...” B.4.4.2.3 “澄清...” B.4.4.3 “澄清低价法”... B.4.4.3.1 工程总... B.4.4.3.2 采用 “澄...” B.4.4.3.2.1 采用 “... B.4.4.3.2.2 采用 “... B.4.4.3.2.3 采用 “... B.4.4.3.2.4 采用 “... B.4.5 招标人初步分析 B.4.6 数据字典 B.4.6.1 是与否定义 	<p>四. 技术标准清</p> <p>4.1 招标人分析进入技术标准库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认为投标文件中技术标准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条款不一致的, 应当要求投标人澄清, 澄清后仍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4.2 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 澄清答复内容可变更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规定时间内未澄清或澄清高度仍视为向招标人澄清。</p> <p>4.3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要求, 招标人认为澄清要求中技术标准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条款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4.4 澄清技术标准条款, 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招标人应重新评标委员会评审, 经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应当重新评标。</p> <p>五. 商务标准清</p> <p>5.1 招标人分析进入商务标准库的投标文件, 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一次或多轮商务标准清, 要求对投标文件商务标准条款 (技术标准条款除外) 以电子数据形式进行澄清, 澄清后仍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5.2 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 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海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投标人进行澄清答复, 澄清答复内容仅限于对投标文件中商务标准条款进行澄清, 商务标准条款澄清后仍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5.3 招标人分析投标人澄清要求, 以澄清要求中商务标准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商务标准条款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六. 评标委员会评审及结果</p> <p>6.1 招标人应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专家、商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p> <p>6.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分析投标人基本素质、投标文件质量、投标人澄清要求、澄清后仍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6.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分析投标人澄清要求, 澄清后仍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6.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分析投标人澄清要求, 澄清后仍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七.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异议与重新评标</p> <p>7.1 评标结果异议</p> <p>7.2 中标候选人异议</p> <p>7.3 重新评标</p> <p>7.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分析投标人澄清要求, 澄清后仍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八. 评标报告</p> <p>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分析投标人澄清要求, 澄清后仍不一致的, 应当予以否决。</p>	<p>评标报告编制</p> <p>编制: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p>审核: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p>
---	--	---

(2) 删除 QP010009、QP010010 数据项子目

<p>目录 章节 书签 查找和替换</p> <p>AI识别目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B.4 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 B.4.1 总承包评标办法概述... B.4.2 数据项代码说明 B.4.3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规则 B.4.4 澄清低价法 (QP01... B.4.4.1 评标办法文本生成... B.4.4.2 “澄清低价法”中... B.4.4.2.1 “澄清...” B.4.4.2.2 “澄清...” B.4.4.2.3 “澄清...” B.4.4.2.4 “澄清...” B.4.4.3 “澄清低价法”中... B.4.4.3.1 工程总... B.4.4.3.2 采用 “澄...” B.4.4.3.2.1 采用 “... B.4.4.3.2.2 采用 “... B.4.4.3.2.3 采用 “... B.4.4.3.2.4 采用 “... B.4.5 招标人初步分析 B.4.6 数据字典 B.4.6.1 是与否定义 	<p>7.2.2 中标通知书送达前, 发现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 影响评标实质性结果的, 招标人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p> <p>八. 评标报告</p> <p>评标报告应按规定如实记载,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提出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p> <p>B.4.4.2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项子目及数据表子目定义</p> <p>表 B.4.4.2.1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项子目定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数据项代码</th> <th>子目名称</th> <th>元素类型</th> <th>数据类型</th> <th>唯一</th> <th>是否枚举</th> <th>必填</th> <th>长度</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QP010001</td> <td>拟采用评标办法</td> <td>数据项子目</td> <td>string</td> <td></td> <td>是</td> <td>必填</td> <td>50</td> <td>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td> </tr> <tr> <td>2</td> <td>QP010009</td> <td>技术标准澄清回复截止</td> <td>数据项子目</td> <td>Time</td> <td></td> <td></td> <td>必填</td> <td></td> <td>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td> </tr> <tr> <td>3</td> <td>QP010010</td> <td>商务标准澄清回复截止</td> <td>数据项子目</td> <td>Time</td> <td></td> <td></td> <td>必填</td> <td></td> <td>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td> </tr> </tbody> </table> <p>表 B.4.4.2.2 “澄清低价法”中的数据表子目定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数据表代码</th> <th>子目名称</th> <th>元素类型</th> <th>唯一</th> <th>必填</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QP010001	拟采用评标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2	QP010009	技术标准澄清回复截止	数据项子目	Time			必填		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3	QP010010	商务标准澄清回复截止	数据项子目	Time			必填		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序号	数据项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数据类型	唯一	是否枚举	必填	长度	备注																																														
1	QP010001	拟采用评标办法	数据项子目	string		是	必填	50	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2	QP010009	技术标准澄清回复截止	数据项子目	Time			必填		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3	QP010010	商务标准澄清回复截止	数据项子目	Time			必填		枚举值参见: 第一章评标办法概述及定义。																																														
序号	数据表代码	子目名称	元素类型	唯一	必填	备注																																																	

3 删除“附录 B.8 资格预审文件数据项及数据表”